

國立嘉義大學總務處 通知(稿)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

聯絡單位：總務處出納組

聯絡人：鄧琇云

聯絡電話：2717121-2

主旨：有關日間部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階段繳費單列印及繳費注意事項詳如說明，敬請 公告並轉知各班同學。

說明：

一、繳費單列印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 繳費單列印時間：

1. 舊生及延修生 自即日起，可上網列印繳費單繳費；新生及轉學生 則自 104 年 8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起，可上網列印繳費單繳費。
2. 若因復學、休學或具各類減免身份、住宿狀況更動等，欲更改繳費單，因需配合代辦銀行之繳費單異動作業，則請於 104 年 8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後再上網列印繳費單繳費。

(二) 繳費單列印方式：

請從本校「學校首頁」點選「E化校園」，再點選「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」進入列印或進入下列網址下載：

<https://web085004.adm.ncyu.edu.tw/webfee/default.aspx>

二、繳費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繳費期限：至 104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持繳費單至郵局、便利超商（7-ELEVEN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）現金繳費（前述之繳款方式皆免收手續費）或以信用卡、ATM 轉帳繳費。
- (二) 收據第一、二聯請自行妥善保存，不需繳回學校。若需繳費證明可至本校網頁「E化校園」點選「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」自行列印；就學貸款生之繳費證明需於每學期臺灣銀行將貸款金額撥付本校後，方可至「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」查閱或列印。但若於臺灣銀行貸款金額撥付本校前，同學因故需就學貸款證明者，可先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領取辦理就學貸款證明，再至本組申請證明單。
- (三) 研究生及大學部延修生學分費、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時費以及就

學貸款生不可貸部分（如電腦及網路使用費、住宿保證金、琴房使用費等）之繳費單於第二階段出單（預計 104 年 10 月 23 日），屆時可至「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」列印。

（四）就學貸款生貸款不足部分則需待學務處通知總務處出納組後，出納組即會發送 E-mail 通知同學，屆時請同學依通知繳費。

三、提醒同學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若尚有學雜費、學分費、平安保險費或住宿費、音樂個別指導費（含副修）等費用未繳，依本校學則規定，需先繳清方能產生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階段註冊繳費單，請同學務須留意。

四、有關宿舍費如需新增或取消、更改，請洽各校區宿舍管理員，各校區聯絡電話如下：

蘭潭校區：05-2717371

林森校區：05-2732475

民雄校區：05-2263411，分機男舍 6106、女舍 7101

新民校區：05-2732700

民國路進德樓：05-2732606

五、若有其他繳費問題者，惠請與總務處出納組聯絡，電話：05-2717122，承辦人：鄧小姐。

此致

各系所

教務處註冊組

民雄校區教務組

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

總務處出納組 啟

擬：登載本校首頁（最新消息）、總務處及出納組網站公告，並以 E-mail 方式通知各系所、教務處註冊組及民雄校區教務組、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公告周知。